

# 关于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林华律师、董卫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1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债券受托管理人，下称“渤海证券”）召集，并于2019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019年7月18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公司公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536,34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部分总张数的 29.47%，满足会议召开条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800,000 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22.62%；反对票 2,736,340 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77.38%；弃权票 0 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林华

见证律师：董卫兵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